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華瑞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成為其中一部份，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在任何發行、刊發或分發將構成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或法規的司法權區發行、刊發或分發。



**中糧**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華瑞鳳泉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有關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華瑞鳳泉發展有限公司提出有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華瑞鳳泉發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的各方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的澄清公告

華瑞的財務顧問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茲提述華瑞鳳泉發展有限公司(「華瑞」)及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6月7日共同發佈的公告(「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華瑞對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除華瑞及其一致行動的各方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的股份外)提出的有條件的自願全面現金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華瑞及本公司希望澄清，華瑞要約價相對於每股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的溢價應為約31.0%，而非44.5%。

3.5公告中標題為「華瑞要約 – 華瑞要約價和價值比較」一段中的以下內容應修訂如下：

「(g)於2023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99元(相當於約5.51港元)的溢價約31.0%，計算基準為(i)本公司於2024年4月18日刊發的年報所披露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555,226,000元；(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的1,113,423,000股股份；及(iii)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2023年12月29日匯率中間價1港元兌人民幣0.90622元。」

除上述修訂外，3.5公告所載之所有資料均保持不變。

根據董事會的命令  
華瑞鳳泉發展有限公司  
周原先生  
董事

根據董事會的命令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張曄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4年6月11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包括：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曄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瞿洪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璋博士、孟凡杰先生、周原先生及沈陶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潘鐵珊先生及陳基華先生。

各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華瑞及／或其一致行動的各方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華瑞董事及華瑞母公司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瑞的董事為周原先生、沈陶先生及高禮兵先生。華瑞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華瑞母公司的董事為周雲傑先生、周原先生、沈陶先生、秦峰先生、仝芳妍女士、周雲海先生、許文才先生、張力上先生和周波先生。

華瑞母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